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08年度訴字第486號

01

02

03

04 原 告 許玉玲

05 訴訟代理人 謝啟大 律師

06 原 告 楊添富

07 共 同

08 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 律師

09 被 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10 代 表 人 馮兆麟 (局長)

11 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 律師

12 黃文承 律師

13 參 加 人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4 代 表 人 王人治

15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 律師

16 黃斐旻 律師

17 沈曉玫 律師

18 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參加人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本  
19 院裁定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本院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被告之代表人原為朱惕之，於訴訟繫屬中依序變更為詹榮  
24 鋒、祝惠美及馮兆麟，並據渠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  
25 4第31頁、本院卷5第319、35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。民事  
02 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  
03 準用。

04 三、本件當事人間因建築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10年4月15日裁  
05 定：「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77號刑事案  
06 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經參加人於114年4月25  
07 日（本院收文日）以行政訴訟參加人陳報狀陳報該刑事訴訟  
08 事件業已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11月29日111年度上易  
09 字第1904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4年3月20日114年度台上  
10 字第111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考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  
11 因業已消滅，爰依參加人之聲請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  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14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15 法官 郭淑珍

16 法官 張瑜鳳

17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1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2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2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李宜蓁